

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培养的挑战与应对

胡杭明 文立彬*

南宁师范大学 法学与社会学院

DOI:10.32629/jief.v7i9.18297

[摘要] 在中国—东盟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持续深化的背景下,构建区域数据网络安全体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数据网络安全体系构建既依赖于法律规范的持续完善,更需要高质量的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作为支撑。广西高校在培养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的过程中,既迎来机遇又存在挑战。针对人才培育中存在的课程体系更新慢、教学资源失衡和国际交流受限等问题,建议构建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课程模块,打破数据网络安全法律体系差异壁垒;创新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弥补资源错配与实践教学短板;搭建开放式资源共享体系,畅通国际交流渠道。

[关键词] 数据网络安全; 人才培养; 课程体系; 实践平台

中图分类号: G622.3 **文献标识码:** A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Training of Legal Talents for Data and Cybersecurity in China–ASEAN

Hangming Hu Libin Wen*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tinuous deepe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building a regional data network security system has significant strategic signific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 data network security system relies not only on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legal norms, but also on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in data network security as support. In the process of cultivating legal talents for China ASEAN data network security in universities in Guangxi, there are both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s of slow updating of the curriculum system, imbalanced teaching resources, 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in talent cultiv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construct a China ASEAN data network security curriculum module to break down the barriers of differences in the legal system of data network security; Innovative talent collaborative training mechanism to compensate for resource mismatch and practical teaching shortcomings; Establish an open resource sharing system to facilitat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hannels.

[Key words] data network security; Talent cultivation; Curriculum system; Practice Platform

引言

在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持续深入的背景下,构建区域数据网络安全体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有赖于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支撑。当前,广西高校在培养面向东盟国家的数据网络安全人才过程中,迎来历史性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对此,有必要分析当前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从多维度提出应对策略,以期为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保障提供人才保障。

1 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培养的紧迫性

数字时代背景下,数据网络安全已从技术议题上升至关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战略问题。在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迈向数字文明的新征程中,构建坚实的数据网络安

全防线既是区域合作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支撑。当前,中国与东盟国家普遍面临着网络攻击、网络犯罪等威胁。对此,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了《中国—东盟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网络赌博的联合声明》等文件,通过明确界定网络攻击、网络犯罪的概念和法律责任,建立了包含信息共享、应急响应等内容的合作框架,构建了区域性网络安全规则体系。遗憾的是,当前熟悉中国—东盟各方法律体系、精通数据网络安全规则、具备跨境实务能力的法治人才相对欠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区域数据网络安全合作的深入推进。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的欠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复合型知识结构不合理。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需兼具网络安全技术、东盟法律

规则与数据法治理论三方面知识,但现有的培养体系难以实现三者的有机融合。二是跨境实务经验相对缺乏。数据网络安全法治对实践性的要求较高,学生较少能有机会接触到跨境数据争议处理、跨境网络安全事件应对等法律实务,高校与域外实务单位之间尚有深化合作的空间。三是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有限。近年来,部分高校已经培养了面向东盟的高层次法治人才千余名,但这一数字相对于庞大的区域需求而言略显不足。同时,既懂东盟国家法律又精通数据网络安全规范的师资相对匮乏,也是制约人才高质量培养的要因之一。

2 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与挑战

2.1 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的需求特征

2.1.1 熟悉域内外数据网络安全法律体系与规则运用

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的首要需求特点是复合型能力,表现为既熟悉中国数据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还需掌握东盟各国的相关法律传统与规则适用。东盟成员国包含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不同的法律传统,加之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东盟各国数据网络安全的立法进程和执法尺度有较大差别。例如,新加坡2019年《个人资料保护法》、泰国2022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与马来西亚2024年《个人数据保护法》各有特点,且三国为了契合跨境数据保护与流通的要求,其数据相关立法的进程较快。反观柬埔寨、老挝等国,其数据相关立法尚在发展之中。面对各国立法的差异性复杂问题,要求培养的法治人才必须具备比较法研究能力,能够识别不同法域下的规则差异与适用要点。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施行,数据跨境流动、网络安全合作等议题已经成为中国—东盟合作的关键环节。对此,法治人才的培养同样要强调其对国际规则与国内法律互动关系的理解,以处理好RCEP等合作框架下数据跨境传输的法律合规问题。同时,数据网络安全领域以信息技术为基石,在法治人才培养的过程中,还需让其掌握人工智能、大数据、隐私计算等技术的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则,以便其能透过法律视角解读技术应用的规范性。

2.1.2 强调跨境网络数据实务与跨文化沟通能力

数据网络安全人才需要具备跨境法律实务的能力,即能够处理跨境数据纠纷、网络安全事件等实践问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跨境电商与数字贸易、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新兴法律领域的法治人才需求持续增长,政府、企业亟需能够胜任跨境法律实务的法治人才,以妥善处理跨境贸易中出现的各类法律问题。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领域的法治人才还需掌握如电子取证、数据合规等数字技术在法律实务中的应用,从而更好地应对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的法律挑战。中国与东盟国家文化呈现出多元化的丰富格局,因此法治人才必须具备在多元文化背景下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这种能力建立在充分理解对象国的文化传统、法律体系和规则适用的基础上,在数据本地化政策谈判、跨境执法协调等具体场景中都具有重要意义。

2.2 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的挑战

2.2.1 文化传统与法律体系差异大,数据网络安全教学难以深度融合

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的首要挑战在于区域内文化传统与法律体系的显著差异,这种差异性导致了人才培养过程中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深度融合。首先,东盟国家的法律传统具有多元性。受殖民历史影响,作为原英国殖民地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其法律体系的基石是英国普通法,越南、老挝曾为法国殖民地因而具有大陆法系的特征,而印尼等国的法律体系则带有各地多样化的习惯法与伊斯兰法的元素。这种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导致教学内容往往只能是泛泛而谈,难以深入覆盖具体国家的法律特色,缺乏国别针对性。其次,数据主权的立场存在显著分歧。数据安全与数据流通的价值取舍,体现了不同国家的利益诉求和政治立场。中国更加强调数据主权优先,而新加坡、泰国等国对数据跨境流动则持开放态度。这种数据主权立场的差异,使得在教学过程中准确理解和诠释各国的数据治理政策成为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难点。再者,“语言+法律+技术”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仍然欠缺。这一挑战具体体现在:培养过程中,语言学习、法律知识和技术技能往往被割裂开来,形成三个独立的知识模块,缺乏有效的跨学科整合。在语言学习方面,尽管人工智能可以帮助学生降低语言门槛,但法律文本的准确解读往往依赖于对对象国文化背景与法律传统的深入理解。而技术技能方面,技术工具的使用者如果不具备法律逻辑和批判性思维,就无法对算法生成的法律分析进行专业验证或风险评估。

2.2.2 数据网络安全教育资源错配与课程脱节,实践教学薄弱

数据网络安全教育资源分配不均与课程内容滞后,是西部地区高校在培养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领域面临的又一个主要挑战。从区域资源看,西部地区高校在师资、经费、国际交流渠道等方面的资源相对不足,而东部高校则拥有更为丰富的东盟法律研究资源。为了解决区域资源失衡的问题,部分高校通过签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合作协议的方式,尝试实现资源互补。从课程内容看,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数据网络安全领域的立法发展迅速,但高校课程内容多滞后于立法发展和实务需求。相关研究指出,当前法系教学中存在法系教育与现实脱节的问题,学生所学知识东盟国家最新数据立法动态存在差距。例如,2023年泰国《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法》、2022年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等内容较少被系统地纳入法学教学课程体系之中。从实践平台看,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以实践为导向,人才培养过程中需要加入跨境数据争议、网络安全治理等案件的实践教学内容,但现有教学多局限于理论讲授。法学教育应融合信息技术教育,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网络数据安全课程教学效果。

2.2.3 国际交流不畅,平台碎片化阻碍数据网络安全相关资源获取

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的第三个主要挑战是国际交流渠道不畅与合作平台碎片化,这导致师生获取

优质教学资源的途径受限。从国际交流看,虽然中国与东盟各国地理相近,但高校间师生互访、学分互认等机制仍有较大完善空间。虽然已有少部分高校有合作的成功案例,但大多数院校仍缺乏稳定的涉东盟国家的交流渠道。相关调研数据显示,当前广西高校的国际交流存在“覆盖度低”的问题,参与跨境交流的学生比例较低。从合作机制看,目前中国—东盟法治人才培养的平台已有不少,但平台之间缺乏有效衔接,优质资源较为分散,法治人才培养的着力点有待统一。相关研究指出,这种平台碎片化的问题导致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效率低下,师生难以通过单一渠道获取全面学习资源。从实务资源获取看,东盟国家的法律判决、政策文化等第一手资源往往以本国的官方语言公布,且获取渠道有限。虽然已有部分机构建设了东盟法律的大数据平台,但许多东盟国家的数据网络安全治理案例、执法标准等实务资源未能得到系统整合,师生难以接触到真实的跨境数据争端处理过程。

3 广西高校培养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的应对策略

3.1 构建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课程模块,打破法律体系差异壁垒

第一,在课程体系构建上,数据网络安全法治课程可以围绕理论基础、国别比较、专题研讨与实践应用四大模块展开设计。基础理论模块着重阐释数据网络安全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基本概念以及中国—东盟在数据网络安全治理领域的合作框架。国别比较模块则针对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具有典型代表性东盟国家的数据网络安全法律规范进行深入剖析。专题研讨模块主要聚焦于探讨数据本地化义务、跨境数据传输机制、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等前沿问题。实践应用模块则通过真实案例分析与模拟谈判,训练学生在面对跨境场景时解决跨境数据实务问题的能力。

第二,为解决东盟国家语言与法律专业训练脱节的问题,广西高校可以探索“法律专业+东盟语言+数字技术”的跨学科课程模式。例如,在讲授越南《数据法》时,可以使用语言辅助技术解析越南语法律条文,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分析越南数据治理的司法案例与实践趋势,并结合文化背景深入分析法律条款的适用。在分析印度尼西亚数据本地化政策的时候,可以借助可视化工具动态展示该国立法的发展路径,并通过仿真平台模拟数据跨境流动合规场景,从而强化学生对立法与技术发展的认识。

第三,在教学方法上建议将数字技术全面融入数据网络安全教学过程。前述提及,广西高校师生普遍缺少接触跨境数据纠纷的实践机会,对此,可以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创建中国—东盟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模拟平台,教师与学生可以借此平台亲身体验不同法域下的数据安全评估流程。同时,根据课程四大教学模块的侧重点,应采用具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在理论基础模块中,主要以理论讲授和专题讲座的方式,解读数据网络安全相关立法的基本原理、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合作框架、网络空间

命运共同体理念等,帮助学生建立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知识体系框架。在国别比较模块中,主要以案例分析与比较分析的方式,引导学生识别规则差异与适用要点;在专题研讨模式中,主要以小组讨论与专题研究的方式,着力培养学生的批判思维与研究能力;在实践应用模块中,主要以模拟法庭、虚拟仿真、项目实践的方式,提升学生在处理跨境数据争议解决、合规方案设计、数据安全谈判等方面的实务能力。

3.2 创新协同培养机制,弥补资源错配与实践教学短板

第一,搭建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创新平台。该平台应重点引入东盟国家在数据合规监管方面的真实业务场景,如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在数据本地化存储、数据跨境传输审批等具体领域的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借助虚拟仿真教学系统,学生可在模拟环境中理解东盟主要国家数据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差异,进而提升学生对相关法律规范的理解与适用能力。

第二,全面实施“校内理论导师+校外实践导师”联合培养的双轨培养模式。校内导师负责数据网络安全立法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等讲授,校外导师则应优先选聘具有中国—东盟数据跨境合规、网络安全法律咨询、涉外仲裁等实务经验的法律、法务或政府人员。通过共同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务项目,如为中国企业撰写面向东盟国家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等,使学生的专业知识学习与职业能力塑造实现综合提升。同时,建立广西高校骨干教师赴东盟国家积累实务经验的长效机制,分批次选派教师赴东盟主要国家的数据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高校研究机构等进行为期数月的实务研修与合作研究。

3.3 搭建开放式资源共享体系,畅通国际交流渠道

第一,拓展中国—东盟高校及机构间的合作网络。一方面,建议积极推动广西高校与东盟重要高校建立“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法治教育联盟”,在该教育联盟的合作框架下,系统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教师选聘、学生互换、学分互认、课程共享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同时,鼓励广西高校与东盟伙伴院校联合开设“中国—东盟数据法治”微专业或联合培养项目,以线上线下的“双线融合模式”为学生提供体系化、立体化的数据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另一方面,广西高校可大力拓展“第二校园”体验,通过设立专项奖学金等方式,扩大学生赴东盟国家进行短期研学、参加暑假学习或实习实践的比例和规模。同时,定期邀请东盟国家具备丰富经验的司法工作者、政府数据监管官员等实务专家,以短期教学或系列讲座等形式参与教学,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和提升认知能力。

第二,构建开放式实务教学网络,培养实践资源整合与应用能力。为解决广西高校涉东盟法律实践资源不足的问题,需要将平台资源向实践方向整合,对此建议一是合作主体的开放,建议广西高校打破高校壁垒,并主动联合国内外知名律所、互联网与数据安全企业、行业组织及政府相关部门,打破封闭培养的育人模式,形成多元共育的培养格局。二是实践场景的开放,广西高校应与上述合作主体共建海外实习实践基地,将学生带入东盟

各国真实的数据纠纷场景,培养学生应对跨境复杂局面的“实战能力”。

4 结论

研究发现,数据网络安全法治人才培养主要面临着课程体系不完善、教学资源不充分、国际交流不畅通等现实挑战,共同限制了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提升。故提出应对策略:一是构建中国—东盟数据网络安全课程模块,通过课程结构设计优化、跨学科课程模式调整和创新教学方法,帮助学生系统掌握东盟国家的法律体系;二是创新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机制,依托平台引入东盟国家数据合规监管的真实业务场景、推行双导师制度等,丰富教育教学资源和优化实践教学平台;三是畅通国际交流渠道,通过建设数据网络安全法治教育资源库、深化中国—东盟高校及机构间的交流机制、搭建开放式实践网络,打通广西高校与东盟国家法律人才培养平台的交流通道,为区域数据网络安全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项目名称]

本文是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课程思政深度融入数字法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建设与实践”(2024JGA253)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阳兴龙,王焱林.中国——东盟法治合作下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研究[J].南亚东南亚研究,2025(9):75-98.
- [2]付子堂.“一带一路”战略中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分类探究[J].法学教育研究,2017(1):15-23.
- [3]王慧.面向东盟的跨学科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探索[J].广西社会科学,2025(4):53-58.
- [4]张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数字化升级的挑战与路径探究[J].湖北师范大学学报[J].(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148-156.
- [5]丰泽华,王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跨境数据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定位与探索[J].广东开放大学学报,2025(4):85-91.
- [6]李伟弟,潘翔.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迭代变革与时代因应[J].法学教育研究,2024(4):263-280.

作者简介:

胡杭明(2000--),男,汉族,江西鹰潭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

文立彬(1987--),男,壮族,广西南宁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